

◎ 王其钧 编著

中国民居三十讲

ZHONGGUO

MINJU

SANSHIJIANG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241.5
26



中国民居

三十讲

● 王其钧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居三十讲 / 王其钧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ISBN 7-112-07709-5

I.中... II.王... III.民居—建筑艺术—中国 IV.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0439号

责任编辑: 费海玲 张振光

责任设计: 刘向阳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刘梅

中国民居三十讲

王其钧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制版

北京方嘉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³/₈ 字数: 500 千字

2005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68.00元

ISBN 7-112-07709-5

(13663)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liding.com.cn>

CONCENTS 目录

第一讲	民居的历史发展	001
第二讲	民居的结构形式	018
第三讲	民居的建材	031
第四讲	民居的装饰手法	045
第五讲	民居的岁时活动	061
第六讲	民居的大门	074
第七讲	民居的窗户	088
第八讲	民居中的家具与陈设	102
第九讲	厅堂与祖堂	118
第十讲	祠堂与祭祀空间	127
第十一讲	堪輿与风水	135
第十二讲	天、地、人的三界空间	150
第十三讲	村落选址与规划	163
第十四讲	村落的公共建筑	182
第十五讲	戏台与娱乐空间	198
第十六讲	后花园与私家园林	212
第十七讲	原始住宅与村落	228
第十八讲	干阑式民居	241
第十九讲	西南汉风坊院	254
第二十讲	原汁原味的金门民居	265
第二十一讲	土楼民居	280
第二十二讲	开平碉楼	298
第二十三讲	围拢屋	311
第二十四讲	藏族碉房	322
第二十五讲	窑洞民居	335
第二十六讲	阿以旺民居	351
第二十七讲	毡包民居	366
第二十八讲	合院式民居	378
第二十九讲	晋中、皖南商人住宅	393
第三十讲	水乡民居	409
	参考书目	420

第一讲

民居的历史发展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而又历史悠久的国家。中国民居不但式样丰富多彩，分布广泛，而且民居的发展与演变也经过了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

原始社会虽然生产力低下，建筑更无法与之后的任何一个社会形态时的建筑相比，但它却是其后各社会形态建筑的基础与发轫。

原始社会分为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两个部分。旧石器时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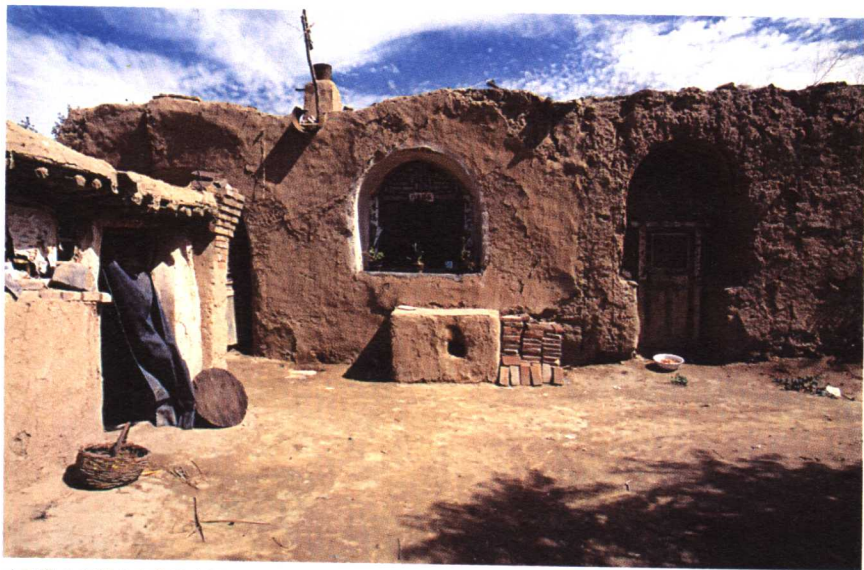
猿人出现开始，直到成长为完全脱离低级动物界的人类，其间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而在这期间的居住空间的发展，也随着人类自身的不断成长而演变。

猿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基本和现在的大猩猩、长臂猿等类人猿一样，生活在茂密的森林中，而且猿人为了躲避猛兽的侵害，多住在树上，并且是几十个人集体生活的群居方式。其后，经过不断的探索发展，猿人拥有了粗糙的生产工具。生产工具使猿人的生活逐渐向好的方向改变。同时，居住条件也渐渐得到改善。一部分猿人选择在山洞中居住，而仍在树上居住的猿人也对所住“居室”进行了修补，有了“建造”的意识。

无论是居住在树上还是居住在山洞内的猿人，都在不断发展。生产工具也逐渐细致、丰富，人们的生活质量改善了，人群数量也有所增加，繁衍。人类社会渐渐脱离了群婚方式，而开始有了氏族的萌芽。不过，就居住建筑本身来说，因为生活在树林与山洞中的环境的不同，渐渐发展演化为巢居和穴居两种形式。其后，直到新石器时



东汉楼阁式陶屋



山西黄土高原土砌简易窑洞

代，原始社会居住建筑的发展，基本是在这两种形式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的形式。

巢居，在原始社会初期，单指建于树上的居住形式。后来这一概念也包括搭建于地面上的、从树上建筑延续而产生的建筑。所以，一般来说，所谓的巢居也就是指底层架空的居住形式。

穴居是由自然山洞发展而来的。当选择居住山洞的人类逐渐发展壮大后，一个山洞不再适合居住，便要寻找新的山洞，但自然界的山洞是有限的，人们在无法找到新的山洞时，从山洞的形式中受到启发，开始人工挖掘洞穴。

生产工具的发展，居住形式的改变，又促使人类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进入了新石器时代。

从古至今的发展规律来看，居住建筑乃至其他一切事物，一般的进化模式在时间比例尺上的显示为发展越来越快。原始社会约经历了二三百万年的发展，而其中的新石器时代只占最后的一万年，也就是说新石器时代在时间上只占原始社会的极小一部分，但其居住建筑的发展，无论是在建造技术上还是在发展速度上，却是之前的二三百万年无法比拟的。

巢居最先选择在自然生长的单株树木上搭设，到了新石器时代已经可以根据生活需要，任意于地面搭设了。当然，为了更适合生存，一般选择在有水源，可渔猎，方便采集

的地点。人们还根据所选地点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打桩、栽柱两种方法，进行地面搭设，并且在建筑的细致性上有很程度的提高。

由搭建过程，很容易看出其相较于原始社会初期的单株树木巢居的进步程度。它不但使人们摆脱了对自然的单纯依赖，而且形成了一种较为新式的建筑类型与居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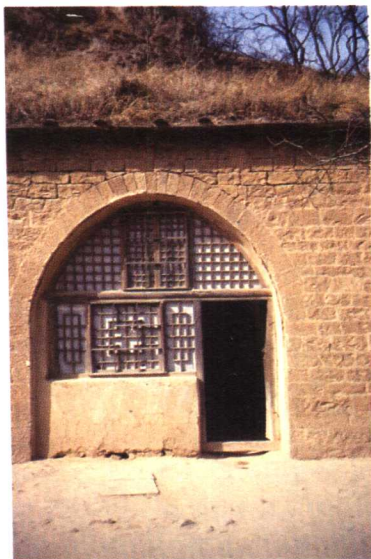
穴居形式主要经历了横穴、袋型竖穴、半穴居、原始地面建筑、分室建筑等几个阶段。最早的横穴只是对自然山洞的简单模仿，是对原有土材料的削减，是一种除了内部空间和穴口之外没有更多外观体形的建筑形式。

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原始人类基本是居住在山洞与横穴内。而其后的竖穴、半穴居乃至地面建筑等形式，则是新石器时代住宅形式的发展。特别是半穴居和地面建筑，是以覆盖上面的建筑顶部构造为营造重点的居住空间。除了要利用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及较高的搭建技术外，在材料的使用上更是一个飞跃。因为顶部巨大，在穴内要用木柱支撑，木结构完全起承重作用，而且木构架被整齐有序地排列。这些以绑扎方式结合的木梁及屋面支承结构，无疑为其后的中国传统木结构建筑，奠定了最初的基础，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氏族首领，相对前期来说，社会有了私有化的趋势。但基本上还是原始的公有制方式。而公元前 21 世纪时，夏朝的建立则彻底地结束了原始公有制生产方式，并表明了私有制度的确立。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出现了，这使得人类内部有了等级的划分，有了奴隶主统治阶级，也有了被统治的奴隶阶级，及一般平民阶层。身份等级的划分，使居住的房屋也出现了不同的等级，奴隶主特别是处于统治阶级顶端的君主，居住在宫廷御苑中，而普通庶民只能居住在较简易的住所里。应该说，中国从此才有了“民居”这一对民间居住形式的称谓，因为民居就是相对官式与皇家建筑而言的。

虽然说在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与旧石器时代相比，居室的发展速度有了飞跃，但其实这一阶段的发展仍是非常缓慢的。旧的居住模式在夏、商时代仍有所延续，这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决定的。因此，原始社会的一些生活传统与方式，仍在



陕北土窑

夏、商两朝得到继承与保留。所以，即使贵为帝王宫室，仍然未能摆脱“茅茨土阶”的原始状态。

夏代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是紧随原始社会之后的朝代，距离今天已十分遥远。因此，其建筑也和原始社会一样，只有部分遗址而没有实物留存至今。

夏代聚落与民居遗址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内蒙古伊克昭盟朱开沟遗址、山西夏县东下冯村二里头文化居住遗址、河南商丘县坞墙二里头文化居住建筑遗址、河南偃师县二里头文化居住建筑遗址等。

内蒙古伊克昭盟朱开沟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的朱开沟，发掘遗迹中既有夏代早期住所，也有中、晚期住所。早期住宅的建筑形式，主要是半地穴和地面建筑，房屋的平面，尤其是面积较大的房屋的平面，以圆形或近似圆形为主，另有少部分四角为圆角的方形和矩形平面房屋。早期较大的圆形房屋，直径一般在5米左右。中期民居，以方形或长方形平面的浅穴为主，部分为圆角方形。晚期民居，则以长方形平面的浅穴数量为最多，另有部分圆形及圆角方形平面的。

山西夏县东下冯村二里头文化居住遗址，位于山西夏县东下冯村东北。据推断，其营建与存在时间应在夏代中、晚期及商初。遗址面积达25万平方米，房屋形式有半地穴、窑洞和地面建筑三类，以窑洞形式为最多。窑洞都是依靠黄土崖或沟壁开凿而成，

河南康百万庄园砖砌窑洞



面积较小，一般在5平方米左右。平面有方形、圆形、椭圆形三种。窑洞内室顶多收为穹窿形，内壁上多置有小龕，室角设有火塘，有的还在上方引烟道通向室外。除居室外，还挖掘有窖穴、灰坑、水井等。整个聚落外围有二重濠沟圈护，濠沟的横断面都呈上大下小的梯形，深度约为3米。两濠沟间隔约10米，是聚落重要的防御设施。

河南商丘坞墙二里头文化居住建筑遗址内，已发现的房址的平面均为圆形。其中较为完好的一座建于地面，直径约3米，室内地面只略低于室外。此房的外围还有草、泥、砂等材料砌筑的墙垣。

民居发展到商代时，虽然保存了若干半地穴的形式，但地面建筑已明显占据优势，这表明木构架及夯土墙垣已得到逐步推广。同时，还发现带有台基的建筑遗址，地面分室建筑形式也较多地出现。

山西夏县东下冯村商代聚落遗址，原建于夏代中期，商代时被继续使用，并有所增修与扩建。这一聚落的外围是宽达8米的夯土墙，基本已包纳了原有的二重濠沟。此外，还发掘有十多处成行排列的基址。基址高出地面30~50厘米，形成一个个凸起的台基，台基的直径多在8~10米之间。台基的中心有一个直径约30厘米的大柱洞，边缘则环列有几十个较小的柱洞。建筑下面有凸起的台基，表明建筑已完全脱离了原始的穴居形式。

黑龙江朝鲜族茅草顶、土墙民居





黑龙江朝鲜族水泥抹面墙体民居

河南偃师二里头建筑遗址中，也有高出地面的台基遗迹。如位于第三发掘区内的一处台基，呈东西走向的狭长条状，东西长约28米，南北只有8米左右。台基现残存夯土厚在0.16~1米之间。此处遗迹不但有台基，而且在台基上有木骨泥墙环绕分隔，成为三间建筑形式，这表明穴居形式已发展到了地面分室建筑阶段。

类似的地面分室建筑，在河南柘城孟庄商代居住建筑遗址中也有发现。从遗迹可以看出，这个建筑由三间房屋组成，三者共建于一座夯土台基上。最西边的一间，平面近似方形，面积约7.5平方米，室门辟在南墙的东端，宽约半米。中间的一座最大，面积约18平方米，平面为长方形，室内偏东北处有一段泥墙和一个灰坑，东南角有一个略呈长方形的灶坑，室门位于南墙偏东处。东边的一间，平面也近似方形，面积比西间稍小，室门开在南墙西端。这三间建筑遗址，并没有使用木柱的痕迹，应当是以两端山墙作为屋顶承载的。

夏朝建立了奴隶制国家，社会形态与之前相比有了一个质的飞跃，社会的各个方面随之产生根本性的改变，建筑当然也不例外。不过，因为经济水平还是很低，所以在建筑形态上，较为突出的质变表现出来时，已是商代的中后期了。其主要表现在于建筑木构架开始慢慢复杂、独立起来。

总的来说，夏、商时期的建筑活动，不但起着“承前启后”的巨大作用，同时还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干阑民居



东汉干阑式陶屋



东汉干阑式建筑陶屋



东汉干阑式陶屋

为中国传统建筑确立了许多原则和规范。可以说，举世闻名的独特的中国建筑体系，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一步步发展起来的。

夏、商之后的周朝在前者的基础更进一步发展，建筑活动十分活跃，成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涉及相当广泛，城邑、宫室、坛庙、陵墓、苑囿、道路、水利、民居等各个方面均有建设。

周代的建筑技术比夏、商来说是一大进步，其表现在多个方面。首先是木构架在建筑中得到进一步肯定。人们在长期的实践和比较中，发现了木建筑越来越多的优

点。虽然当时的建筑不乏石料，但仍以木材为主。自原始社会后期就常见于建筑中的擎檐柱，仅在周代早期还能见到，而以后的出土遗址乃至铜器图像中都已不复见。这大概是因为斗拱已被较多地使用，取代了这种柱子的功能。木构架得到广泛应用的同时，榫卯等连接件的使用也越发成熟。

此外，夯土技术的发展，石材的辅助运用，金属件的应用等，也都表明了周代建筑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周代末期陶制砖、瓦等材料在建筑中的应用，更是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它不仅使建筑结构和构造产生了重大变革，同时也对建筑外观和用途有着诸多影响。

不过，一般的民居建筑，虽也有发展，但却不能与宫殿及官式建筑相比，除了财力因素外，等级制度也是限制民居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周代的民居建筑相对来说，仍然较为简陋，因此少有留存，其建筑式样也多为依据遗址发掘的推断。

西周早期民居仍多沿用商代之前的半穴居形式，平面上也没有太大的变化，也有深浅穴之分。不过在单室式房屋之外，较多的是分室式房屋。当然，这时期也有部分木结构的地面房屋形式。

东周时士大夫的居所一般可以建一个小院，有前后两排建筑，这在《仪礼》中的记载是：前排房屋面阔三间，中央为门道，两边为堂、室；后排房屋面阔五间，中央三间是起居与接待宾客的厅堂，两侧隔墙分别为南北向排列的东堂、东夹和西堂、西夹，此排房屋后面连着的后室是寝室。

由商到周的长期发展，房屋的造型逐渐有了质的飞跃，特别是西周末期，奴隶制开始瓦解，封建制度萌芽。这一时期，不但房屋的结构越来越复杂，而且作为中国几千年传统房屋中最富表现力的屋顶样式开始有了变化。当然，这并不是某一个时期的突然变化，而是在长期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演变的。

夏、商时期虽然有了宫室、宗庙、民居等建筑类型的划分，出现了等级，但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建筑体系，没有为不同类型的建筑各自整理出一套较为完备和通用的制式来。周代末期，各类建筑则都有了严格的等级制度。周代还出现了目前所知中国最早的建筑文献《周礼·考工记》，这对后世建筑，特别是宫殿、皇城的位置形式影响很大。这从以后各朝各代建筑中可以明显看出。

周朝后期群雄并立，最后秦始皇灭六国实现统一，但只有十四年的短暂统治，其后，中国迎来了历史上第一个长期统一而强大的封建王朝——汉。

汉朝民居建筑虽然没有发现实例，但从当时建筑的全面蓬勃发展来看，民居也应处在极为繁荣兴旺的上升时期。同时，与之前各朝相比，我们对于汉代民居建筑的了解，除了通过发掘遗址外，还有一些画像石、画像砖、壁画、器皿及文献等资料可作

研究参考，我们从中得知的这一时期的建筑形态也更为清晰明了。

从这些资料上可以看到，汉代民居建筑无论在结构类型、单体或组合配置等方面，都已达到相当成熟的状态。而其表现形式大都是木架构，包括抬梁、穿斗、干阑、井干结构等形式。

抬梁式是中国古代建筑中最为普遍的木构架形式，它是在柱子上放梁，梁上放短柱，短柱上再放短梁，层层叠落直至屋脊，各个梁头上再架檩条以承托屋椽的形式，即用前后檐柱承托四椽枋，枋上再立两童柱承托平梁的做法。抬梁式结构复杂，要求加工细致，但结实牢固、经久耐用，且内部有较大的使用空间，同时还可做出美观的造型、宏伟的气势。

穿斗式构架的特点是柱子较细且密，每根柱子上顶一根檩条，柱与柱之间用木串接，连成一个整体。采用穿斗式构架，可以用较小的料建较大的屋，而且其网状的构造也很牢固。不过因为柱、枋较多，室内不能形成连通的大空间。

干阑式木构架是先用柱子在底层做一高架，架上放梁、铺板，再于其上建房子。这种结构的房屋高出地面，可以避免地面湿气的侵入。

井干式构架用原木嵌接成框状，层层叠垒，形成墙壁，上面的屋顶也用原木做成。这种结构较为简单，所以建造容易，不过也极为简陋，而且耗费木材。

云南大理某民居精美的门楼



建筑的规模大小、平面组合、外观形式，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结构类型与材料特性的制约，汉代民居也不例外。一般来说，采用抬梁与穿斗式结构的民居，在建筑规模与平面变化上，比干阑式与井干式为优。

汉代规模较小的房屋，平面多为矩形或曲尺形，面广一到三间，室门位于中央或一侧。房屋的外观多数为单层，少部分为二层，上面多是两面坡悬山顶。而较大型的住宅，则多有前后两排房屋，之间为院落；有的还用墙将房屋连接起来，形成封闭的“口”字形住宅；有的是将主体房屋建在中央，前后以院墙连接次要建筑，形成“日”字形。

富豪和地位较高的官吏、贵族等的宅第，则有多重房屋与院落，主要厅堂位于宅后



东汉楼阁式陶屋



东汉楼阁式陶屋



东汉牲畜用陶屋



东汉用于防御性的陶屋

部，有的还附带园林。房屋一般多设围廊，大门处还常设有双阙。《后汉书》卷六十四就有对此类宅第的记载：“冀乃起第舍，而寿亦对街为宅，殫极土木，互相夸竞。堂寝皆有阴阳奥室，连房洞户，柱壁雕镂，加以铜漆，窗牖皆有绮疏青琐，图以云气仙灵。台阁周通，更相临望。飞梁石磴，凌跨水道。金玉珠玑，异方珍怪，克积藏室。”

从现存遗址和众多的资料来看，汉代的民居建筑大多没有明显的中轴线，即使富豪的大宅也是如此，较为灵活而富有变化，这与后世宅第多采用中轴对称布局的形式有所区别。

总观汉代遗存的画像砖、壁画等表现出的民居，形式千姿百态，丰富多彩，令人目不暇接。出现的建筑类型有大、中、小型住宅，及坞堡、楼屋、塔楼、仓廩、畜栏、厕所、作坊、亭榭、水井等多种附属建筑形式，建筑部件或元素有屋顶、门窗、斗拱、台基、勾阑、踏跺、门阙、门楼、墙垣、角楼等。中国古代居住建筑的整体与局部形式，这时几乎全都具备，有些还一直沿用至今。因此可以说，中国古代的各种类型民居，在汉代后期已基本出现。

由此，联系整个中国古代建筑发展史，汉代当属中国封建社会建筑发展的第一个高峰，后来的隋唐则是第二个高峰。秦汉与隋唐之间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则属于两高峰之间的过渡期。这一时期除对汉代建筑的继承与发展外，还因国家大部分

北京某四合院民居



时间处在分裂割据和战乱状态，而使建筑带有自己的特色。这突出表现在城堡、望楼等防御设施的增建上。虽然豪华的大型贵族城堡建筑，由于南北朝时的“抑门阙”运动而有所收敛，但却没有绝迹。当然，有能力营造这样建筑的都是贵族、权臣、富贾。

此时的平民与下级官吏住宅相对来说是很简陋的。据说宋武帝出身寒门，即使做了帝王依然生活简朴，他的孙子孝武帝在大明年间，将藏有他衣冠的“阴室”拆毁建宫殿时、见其床头有土筑屏风，土壁上挂葛制灯笼，其简朴可见一斑。而孝武帝说：“田舍公得此，已为过矣。”这说明一般平民还住不上这样的房子，由此可知平民住宅的简陋。

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使得社会的各个方面都不再有统一局面下的严谨，虽然文人没有春秋战国时期士人的地位，但文艺气息浓烈，涌现出很多留名青史的诗文大家，而正因为其中的很多名士不得志，又崇尚老、庄之学，使得玄学清谈之风盛行，居室也受到这种风气的影响，追求舒适、自然的田园之美。

文人名士以诗、文著称于世，其中大多数人更是将自己所居宅室写入诗文。如南朝时最为著名的庄园始宁别业，是当时的著名诗人谢灵运退隐后居所，它的闻名就是由于谢灵运作了《山居赋》这篇流传千古的文章。谢灵运的这篇文章与其他文人名士对当时住宅、庭园的记述与描写，在其实物已不存的今天，无疑是极好的了解当时住宅情况的文献资料。

总体来说，中国建筑在汉、唐之间的过渡期，直到南北朝前期，还多是承继汉朝建筑形制。由南北朝中后期开始，有了较大的发展与变化，其突出之处就是屋顶的外观，出现了屋面为下凹曲面，屋角稍微翘起，檐口呈反翘曲线的形式。而之前的两汉、魏晋、南北朝前期，房屋都是平坡屋顶、直檐口的形式。这为以后的飞檐起翘的活泼的中国屋顶形象奠定了基础。

经过三百年的过渡与发展，中国建筑进入了又一个高潮——隋唐。近代所说的中国传统木结构，即以木构架为骨干，墙只是围护结构，墙倒屋也不塌的建筑结构，真正始于此时。而之前即使是大型宫殿，也都是土木混合结构，而非全木结构。在建筑风格上，隋唐以前，自汉朝开始基本都是古拙端正而严肃的汉代风格，建筑多使用挺直方正的直线。从唐朝开始，建筑风格转为豪放富丽，建筑多使用遒劲挺拔的曲线。

唐代地方城市与长安、洛阳一样，民宅建在坊内，而把官署和主要官员住宅放在子城中。一般民居仍是土墙承重，上架梁檩，草顶民居相当普遍。

唐制规定，王公及三品以上官员，可以建面广三间、进深五架的悬山屋顶大门，门旁依官阶设戟架置戟，用来象征仪仗，烘托气氛。官阶大的还可以在门外设阍人之室，也就是守卫室；如果一家有多位显官，则可于大门左右另开门；五品以上官员，

宅邸门外可另立乌头门，也就是后代牌坊的起源。这些大宅第一般分为外宅和内宅两部分，外宅是男人的活动场所，内宅则居女眷。外宅主要建筑是接待宾客的厅堂，在全宅中最为雄伟豪华。堂与宅门之间有中门。堂之后也有门，门内即为寝，是内宅的主体建筑，也是女主人接待宾客之处，其规模与堂相当或稍低。以堂和寝为主，分别围成一进大院落。

比大型住宅稍低一级的是六品以下及城市富户所居住宅。唐《营缮令》中规定，六品以下官员住宅和庶人住宅基本相同，大门阔一间，深两架，堂阔三间。进深上则是庶人四架，官员五架。

长安、洛阳是都城，除王公与高官外还有很多中下级官员，因为升谪调动无常，所以大多数官员租赁城中房屋居住。其规模自然不能与王公相比，但也不受一般住宅间数的限制，因为租屋者也有大小官阶的不同。如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于唐贞元十九年（803年）在长安做校书郎，因为此官阶为正九品上，属最下级官员，所以只能租住茅屋四五间，和平民居室同制。

外地州县与乡村住宅自然属于民居最低等级。北方建筑大部分为夯土垣墙，上加木屋架，或盖瓦，或铺茅草；江南地区建筑则较多用茅草或竹苇，不过后来因茅草易发生火灾而有所改变，这在《旧唐书》与《新唐书》中均有相关记载。《旧唐书·宋

北京四合院民居群

